

(只節錄有關「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之議題)

會議記錄 CSCD 5/2010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職銜**

林康華先生, MH (主席)	區議會議員
羅光強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 SBS, 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 MH	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 MH	“
方玉輝先生	“
何厚祥先生, MH	“
何國華先生	“
林松茵女士	“
林大輝博士, BBS, JP	“
劉偉倫先生	“
李錦明先生, MH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JP	“
蕭顯航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出席者****職 銜**

衛慶祥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黃戊娣女士, BBS, MH, JP	..
胡永權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楊文銳先生	..
楊倩紅女士, MH	..
姚嘉俊先生	..
余秀珠女士, MH, JP	..
陳棣釗先生	增選委員
鄭俊偉先生	..
林焜添先生	..
李世榮先生	..
許艷玲女士	..
關廣康先生	..
李賢珍女士	..
林斯琪小姐(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職 銜**

杜彭慧儀女士, JP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許國新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志明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3
劉志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邵寶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朱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譚佩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梁貴生先生	香港警務處 沙田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列席者

譚國柱先生

梁阮潔明女士

詹陸美霞女士

梁仲彩女士

黃天龍先生

吳家漢先生

### 職銜

廉政公署

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1b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3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4

### 應邀列席者

許曉暉女士,JP

陳積志先生

廖偉城先生

高靜芝女士

楊家正博士

林玉珍女士

歐陽寶珍女士

盧浩文先生

李就勝先生

### 職銜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民政事務局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民政事務局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4)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婦女事務委員會

協作工作小組聯合召集人

婦女事務委員會

協作工作小組聯合召集人

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 未克出席者

### 職銜

鄭楚光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鄭則文先生	“	“
梁永雄先生	“	“
盧偉國博士,BBS,MH,JP	“	“
莫錦貴先生,BBS	“	“
容溟舟先生	“	(未有告假)
胡偉科先生	增選委員	(已有告假)

負責人

###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六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楚光先生	身體不適
鄭則文先生	往看醫生
梁永雄先生	離港
盧偉國博士	往外地公幹
莫錦貴先生	處理村務
胡偉科先生	出席其他會議

2.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十六日分別收到蕭顯航先生及彭長緯先生來信要求加入本委員會，故本委員會現時總人數為 46 人。

4. 主席表示，由於第一項議程“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的代表-民政事務局副局長仍在途中，為善用時間，首先相議第二項議程。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 CSCD 4/2010)

5.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何厚祥先生、何國華先生、林松茵女士、林康華先生、羅光強先生、李錦明先生、李有全先生、梁志堅先生、梁家輝先生、彭長緯先生、葛珮帆博士、蕭顯航先生、鄧永昌先生、蔡亞仲先生、黃嘉榮先生、黃戊娣女士、胡永權先生、楊祥利先生、楊倩紅女士及姚嘉俊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四個分區委員會委員。~~

~~13. 主席表示，四個分區委員會委員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20,000 元。~~

~~(林大輝先生及方玉輝先生此時到達。)~~

~~東二分區委員會區議會撥款申請(文件 CSCD 95/2010)~~

~~15. 陳廬燕冰女士、陳敏娟女士、陳業文先生、林康華先生、梁志堅先生、梁家輝先生、黃嘉榮先生、楊倩紅女士及姚嘉俊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東二分區委員會委員。~~

~~16. 主席表示，東二分區委員會委員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7.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40,000 元。~~

~~(許曉暉女士此時到達。)~~

---

## **擴大討論事項**

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亞運)  
(文件 CSCD 89/2010)

18. 主席表示這是委員會的擴大會議，秘書處在會前已通知所有區議會議員出席會議，包括非本委員會成員的區議員。

19.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黃澤標先生此時到達。)

20. 林大輝博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讚賞政府從善如流，延長公眾諮詢時間，讓市民更加了解申辦計劃；
- (b) 政府須向市民解釋推動體育發展的具體措施及方案、申辦亞運的成效與目標、如何加強凝聚力，以及如不申辦亞運，政府如何運用一百多億公帑等；以及
- (c) 政府申辦亞運的取態不應有既定立場，應以市民意願為依歸。

21. 羅光強先生表示支持申辦 2023 年亞運，運動員亦普遍支持。申辦 2023 年亞運有助推動落實擬建康體設施，而且尚有十三年時間準備。若資金不足，可考慮尋求商業贊助或集資。總括來說，申辦亞運對運動員、香港人及興建體育設施三方面都帶來好處。

( 慶祥先生此時到達。 )

22. 彭長緯先生表示申辦亞運的動機良好，但諮詢文件未有清楚交代申辦目標或財政安排，亦沒有仔細分析申辦亞運的優點與缺點。他呼籲政府全面構思整套計劃，須有清晰目標及各項體育設施準備就緒，在適當時機，四年後、甚至八年後才考慮申辦 2023 年以後的亞運會，而不應倉卒作出決定。

(劉偉倫先生、梁志偉先生、潘國山先生、楊文銳先生及余秀珠女士此時到達，梁家輝先生此時離開。)

23. 葛珮帆博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贊成政府推動全民體育，但申辦亞運與否，需配合天時、地利、人和，諮詢文件亦未有具體說明政府如何營造社會凝聚力或推動全民體育的決心；
- (b) 詢問若不申辦亞運，擬建的康體設施及場地會否如期落成，此外，諮詢文件估算的造價有否預計通脹率；以及
- (c) 希望政府先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在適當時機申辦亞運，才能達致理想效果。

24.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申辦亞運的目標欠清晰，現時香港未有體育政策配合，港人對體育活動並不熱衷，建議政府先培養市民對體育的興趣，並汲取過往申辦東亞運的經驗，評估資源及設施後，才考慮申辦一事；以及
- (b) 相對其他國際級賽事，預計亞運的吸引力不大，旅客所帶來的收益也相應不大。文件提到主辦亞運可創造就業機會，但這些職位只屬短期性質，未能帶來長遠效益。

25. 程張迎先生表示支持推動體育運動、提升相關水準及完善體育設施，但質疑舉辦亞運能達到以上目標的成效。他指出市民對申辦亞運興趣不大，反而關注政府興建各項體育設施的具體方案。

26. 陳廬燕冰女士表示支持申辦亞運，指出政府近年大力推廣體育運動，所舉辦的奧運馬術及東亞運都能達到預期效果，身為香港人應鼎力支持。

27. 李世榮先生關注持續推廣體育普及化。他表示香港體

育設施有待改善，例如馬鞍山游泳池欠缺暖水池等。由於未有足夠的體育設施及場地，加上康體場地的場租欠大眾化，未能培養市民恆常做運動的習慣。

28.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表示認同政府推行體育政策的方向，在申辦亞運過程中推動全民運動，讓市民了解多做運動的好處，減輕醫療負擔；
- (b) 關注體育設施及場地不足問題，建議政府不論申辦亞運與否，都應繼續增撥資源，盡快擴建或加建地區體育設施；以及
- (c) 政府應加強監管體育總會，推行更多措施支援現役或退役精英運動員，增加有關體育科學的科目，以推廣普及體育。

29.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表示深信政府推動全民體育的決心，並認為可創造就業和催化建設體育設施；以及
- (b) 關注配套設施及場地不足問題，例如前兩個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沙田第 14B 區工程項目遲遲未能落實。諮詢文件亦未有具體說明政府如何營造社會凝聚力或推廣普及體育。他促請政府爭取地區支持申辦亞運的同時，亦要顧及市民對地區設施的需要。

30. 楊祥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表示支持申辦亞運，但諮詢文件沒有交代選手村的具體安排，他建議發展白石為主場館和選手村，將選手村打造成地標，在亞運完結後供市民享用；以及
- (b) 諮詢文件未有清楚交代申辦亞運對社會經濟的效益，



難以得到市民的認同及支持。

31. 黃戊娣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表示支持推動體育文化，但關注配套設施及場地不足的問題；以及
- (b) 詢問若不申辦亞運，擬建的康體設施及場地會否如期落成，並促請政府加快步伐興建康體設施。

3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大多數與會者均認同體育發展對香港社會及市民健康的重要，並理解議員對場地的要求；
- (b) 政府會以務實、適切和民用的宗旨，提升現有或已規劃的設施，以符合舉辦亞運的場地要求。舉辦亞運可催化體育設施的提升和建設，包括在沙田區興建一個現時正在策劃中的室內體育場館；
- (c) 預計因應亞運推行的工程項目的直接資本開支約為一百零五億元，政府並無計劃為舉辦亞運會而額外興建體育場館。在推展這些設施的規劃工作時，將場地分散放不同社區，令市民受惠，以務實、適切和民用為依歸，政府理財有嚴格制度，監控開支；立法會也有完善機制審批撥款，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 (d) 以申辦亞運配合既有體育政策的三大核心目標，即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推行普及體育和支援更多現役或退役精英運動員的措施，例如推動與運動產業發展，創造與運動有關的職業，增加就業機會，體育產業涵蓋運動產品、銷售、運動中介服務、活動策劃及設施管理等範疇。另外，為讓退役運動員生活得到保障，又與八大院校合作，讓退役運動員在體育學院及港協暨奧委會的推薦下，

可繼續於八大院校升學；又或與各商業機構連繫，讓運動員選擇在商界或私人公司發展。近年，本港運動員在國際體壇上的表現正好反映政府在精英運動員培訓方面的成績；

- (e) 政府會持續投放資源作體育培訓，推動學校之間的隊制運動比賽，增加體育項目及參與人數，並鼓勵全民運動，例如舉辦一年一度的全民健身日等，提倡體育文化；
- (f) 政府每年投放七至八億元提升體育場地建設，並向五十八個體育總會撥款二億元，支持運動員培訓及購買器材；
- (g) 參與亞運的運動員來自四十五個國家或地區，涉及人口多達四十億，是一個全球矚目而具規模的運動會；在全球一體化的大氣候下，舉辦亞運會和透過義工參與能提升人民素養，特別是年輕一代的素質；
- (h) 申辦 2023 年亞運不但為運動員的培訓工作訂下清晰目標，更有充足時間興建既符合香港體育發展需要，又適合舉行亞運賽事的體育場地，加上 2019 年前的兩屆亞運均在東亞地區舉行，同屬東亞區的香港對奪得 2019 年亞運主辦權的機會或會受到影響，故此政府選擇申辦 2023 年的亞運；
- (i) 預計香港舉辦 2023 年亞運的直接開支約為一百零五億元，有關開支屬長遠投資，投入本港經濟實體，可擴大內需、創造就業；
- (j) 民生和運動是並存、不是互相排斥的；政府既會辦好運動會，也會充分照顧民生。政府會以務實態度，平衡整體社會需要而作全面發展；

(k) 體育是一項投資，但不能純以金錢回報評估。主辦亞運的效益也不僅是運動會期間的兩星期，而是長遠的效果，應由運動會前延伸至運動會後，對提升文化及運動產業均有效益；

(l) 了解市民關注對受資助體育總會的監管，政府已進行全面檢討，並擬訂多項初步建議，準備於明年初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以及

(m) 對於選手村或單車公路賽場地的具體安排，政府持開放態度，會聽取及積極考慮各方面的建議。

(林大輝先生此時離開。)

33. 主席表示：

(a) 支持申辦亞運，政府一直積極推廣普及體育，申辦亞運可推動體育發展，提供更完善的場地設施。他建議當局考慮透過私人或商業冠命贊助，籌募亞運經費；以及

(b) 民政事務局於十一月二日在瀝源社區會堂舉行公眾論壇，議員及地區人士屆時可把握時機，踴躍表達意見。

(許曉暉女士、陳積志先生、廖偉城先生、蔡亞仲先生及慶祥先生此時離開。)

---

婦女事務委員會加強和區議會協作(文件 CSCD 90/2010)

34.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主席高靜芝女士、協作工作小組聯合召集人楊家正博士及林玉珍女士和委員歐陽寶珍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高靜芝女士及鄭俊偉先生此時離開。)

35. 楊倩紅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